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1269712 號及第 1093126971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（供一般商業使用），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「○○館」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13 日查認系爭建築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乃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9302551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訴願人等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另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093040659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並查報系爭建築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67391 號公告「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

12月14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1269712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1093126971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。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10931269713號函通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○○○，依建築物所有權人責任，停止違規使用，如系爭建築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、供電，且其將受20萬元之罰鍰；同函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109年12月14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1269713號函，於109年12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年1月20日追加不服109年12月14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1269712號函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1月5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0609000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10年1月7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110年1月20日追加不服109年12月14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1269712號函，惟訴願書仍未簽名或蓋章，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